

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

一、本部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0條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規定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、職員依本辦法第5條第1款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專業領域之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向本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。

二、申請書請寄至：「10843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-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」(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封面頁)。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
三、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「應檢具之文件」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、編排頁碼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，每1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：

(一) 本申請書應使用本部制式格式，各欄均須詳實填寫，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。

(二) 申請書及附件以雙面印製為原則。

(三) 各項證明文件(雙面者，含正、背面)影本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章或以申請學校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。

(四) 回郵信封：寫明申請者姓名、地址及貼足36元郵資之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1個(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書)。

(五) 檢送審核之文件請勿直接以相關出版品、光碟、書籍、網址遞件，且請勿裝訂成冊。

(六) 申請表件填寫說明，請參閱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→環境教育專區→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填寫參考檔案，

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gs2/ee/authstudy1.aspx>

(七) 為使申請人擇優展現環境教育能力，佐證文件頁數限制如下：

1. 申請認證類別為「行政」或「教學」之一者，佐證資料至多200頁為原則。

2. 申請認證類別為「行政」及「教學」者，佐證資料至多300頁為原則。

四、 程序審查：

(一) 申請者依據本辦法第10條檢送規定文件，符合規定者(除學校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)依據本辦法第11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。

(二) 請於**接獲書面通知15日內**以匯款方式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,000元(不含手續費，手續費另計)。

(三) 依照規費法規定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，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退還。

五、認證審查：經審查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**審查委員對送審文件有疑慮者，得擇期要求申請者接受口試。**

六、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
七、依據本辦法第16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應撤銷其認證。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

八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廢止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九、依據本辦法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將公開於本部網站。

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，僅公開姓氏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。

十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疑義，請電洽專線 (02)2388-0518#188；或(02)7712-9125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
十一、 本認證申請文件以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如有更新，不另行通知。

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

※請依照本表依序檢附佐證資料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(資料無需裝訂)

一、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：		頁碼
	文件名稱	自我檢核情形，請勾選
必備資料	1.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填寫完整並簽名
	2.附表一、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填寫且經校長簽章
	3.附表二、環境素養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檢附
	4.教育部認定24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及證明文件(若有24小時研習證書則可免填時數統計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填寫並簽名
	5.回郵信封(寄發證書用，A4大小貼足36元郵資)。 <u>送審資料不再退回，申請人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收件地址、收件人及郵資無誤 (本項不需編頁碼，置於申請資料最後)
申請行政類別者請檢附第二部分(行政)相關佐證資料，申請教學類別者請檢附第三部分(教學)相關佐證資料，若同時申請兩者，則需檢附第二及第三部分佐證資料。		
二、行政：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(近連續1年或累積2年資料)		頁碼
必備資料	1.環境教育計畫(應標示年度及職掌分工，建議宜展現有效整合校內、外專業資源等為佳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
	2.環境教育計畫相關成果資料： (1) 歷程紀錄(公文、實施公告、子計畫辦法或照片及文字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
	(2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填報(大專院校免附，大專院校應提供校內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
參考資料	3.其他：學校整體環境教育課程規劃、學校對外合作資料(鄰近社區、團體、機構等)、教師增能活動回饋(活動心得、照片、問卷等)、學生活動回饋(活動心得、照片、問卷等)、環境教育相關社團資料(成立、運作、指導)、學校環境硬體改善計畫(成果照片)、個人或學校獎項證明、其他特色活動紀錄及個人參與研習經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附
以上資料須可清楚顯示為申請人規劃、執行或協助辦理(內容含申請人姓名或職稱)		
三、教學：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(近連續1年或累積2年資料)		頁碼
必備資料	1.教案或自編環境教育講義(含授課計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
	2.上述課程之學習單、作業、學習評量或試卷及環境教育教學實施情形紀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
參考資料	3.其他：創意教學活動內容設計、環境教育行動研究計畫、指導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競賽紀錄、教學或學生獲獎資料及個人增能經歷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附

以上資料須可清楚顯示為申請人規劃、設計(內容含申請人姓名或職稱)

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

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專業領域之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

※1.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。 2.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。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(可複選，需與佐證資料對應)	環境教育推動 累積年資	年 月
聯絡電話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行動電話		電子信箱	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現職學校全銜		職稱	
主管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國教署 (此欄位為單選)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僅需提供正面) (影印務須清晰)		<p>1.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教育部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2.本部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，為達「教育與訓練行政」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案件審查、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、資料套印、證書核發之用。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、更正等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部所承辦人員。</p> <p>3.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，本人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意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公開教育部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資料如後：姓名、專業領域、電子信箱、認證效期及字號等，並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供各界查詢。</p> <p>申請者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(一校不限定一位指定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(本欄位請校長勾選後並簽章)			
校長簽章：			
查核人員			
虛線內供審查單位確認用印，請勿填寫。			

附表一、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

姓名		服務學校 全銜							
職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
推動環境 教育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截止日期請勿超過送件日期)								
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(請依申請類別，填寫行政或教學 重點推動實績 。含具體事證、執行期間、執行環境教育內容、意涵、規劃、事實及成果等，所列內容得檢附佐證資料補充說明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						
辦理環境 教育類別 (行政/教學)	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(具體事證、執行方式、環境教育意涵 及成果等)	執行期間 (填寫辦理年月 或持續辦理)	佐證資料 頁碼	備註 (調校或 職務異動)					
服務學校 校長核章	1.此表列載符合環境教育法第3條「環境教育」定義之服務，如有不實記載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 3.此表若欄位不足者，請逕增列填寫。 校長簽章： 服務學校電話： 服務學校地址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※本表限以 A4下載，放大或縮小無效。

附表二、環境素養說明

請簡述以下議題個人意見：(每項300字內)

一、對於現今環境議題的感受：(請舉例說明)

二、如何將環境保護理念實踐於自身生活中：

三、如何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規劃與執行：

四、身為環境教育者如何規劃自我增能：

五、身為環境教育者如何規劃後續推廣：

申請者簽名：

(以上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填寫)

教育部認定24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

※倘已取得24小時研習證明文件，如有完整課程研習證書，不需填寫本統計表。

申請人		服務學校 (全銜)		職稱		擔任學校環境 教育指定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認證之 「經歷」期間	年 月 ~ 年 月	合計年資	年 月	學校所在地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
<p>教育部認定24小時研習時數記錄，申請者需符合下列課程時數：</p> <p>類別代號1(必修課程)：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，各課程至少2小時。</p> <p>類別代號2(選修課程-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)：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4小時。</p> <p>類別代號3(選修課程-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)：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4小時。</p> <p>申請者請將個人研習紀錄記載於本表以下各欄位，並註記其所屬教育部認定之以上3項課程類別，建議依照以上課程類別，事先分類後，依序記載，以利於核對。 (倘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)</p>							
研習日期 (年/月/日)	課程名稱	課程類別 (請填上述 課程類別 代號)	主辦單位	核定時數	教育部核准文號		
研習時數合計				小時			
申請者簽名			連絡電話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TO： 10843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

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收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（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，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文件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附表一、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附表二、環境素養說明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教育部認定2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文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申請類別(行政或教學)證明文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回郵信封(寄發證書用，貼足36元郵資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發文文號：_____號2、補件資料（請自行填列）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⑥

10843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90號7樓 (02)2388-0518#188

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

本頁請黏貼於回郵信封封面

黏貼**36元**回郵

TO :

_____先生／小姐收